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院字[2026] 6 号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2026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升导师育人质量,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导师岗位选聘与动态调整

第二条 导师是因研究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首要任务是人才培养,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

第三条 导师岗位基本要求:

(一)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态度严谨。

(二)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活跃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三) 在岗导师的招生年龄,原则上应确保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即博士生导师选聘当年至退休应不少于5年时间,硕士生导师选聘当年至退休不少于3年时间)。

(四) 专业学位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企业或行业的发展情况,并与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五) 新聘及在岗导师须参加培训。导师培训采取校院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培训合格者获得结业证书。新聘导师须在任职的前两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导师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两年内未获得结业证书者将暂停招收研究生；在岗导师应每四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除满足第三条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特别优秀的副高级及中级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也可申报。

(二) 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博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三)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应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造诣较高，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应在工程技术或行业应用领域取得重要实践或研究成果，具备解决产业关键问题的能力。

(四) 近三年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五) 能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六) 出于学科发展需要而聘请的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应确定一名本学科校内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报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除满足第三条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专任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职称。

(二)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三)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的研究方向聚焦行业技术需求，具有显著实践价值，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创新。

(四)近三年未发生由其承担主要责任的教学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第六条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不独立招收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并且除满足第三条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熟悉行业发展前沿动态，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博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正高级职称且以正高级职称工作3年以上，或具有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且获博士学位后工作5年以上，且非在读博士生；硕士生行业导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工作3年以上、非在读硕士生。

(三)博士生行业导师须有主持或承担重大工程项目的经历，且与我校有科研合作。

第七条 导师岗位选聘办法：

(一)导师选聘分为学术型与专业型，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均应符合相应导师岗位的要求。

(二)新聘导师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三)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可招收指导同一学科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型博士生导师可招收同一专业学位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如硕士招生的学科或类别与博士招生的学科或类别不同的，需另行申请审核。

(四) 导师如在两个学科招收博士生，须经过各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所属学部审核、学校备案。

(五) 新聘导师岗位经审核通过后，如无第三章中包含的取消导师岗位行为，则自动延续。

第八条 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均须按规定程序提交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送学部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一) 免考核的类型

(1) 正高职称荣誉体系教师（含院士、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的优青、青长、青拔人才计划专任教师；获评学校就业引导名师的专任教师。

(2) 入校首聘期内的专任教师。如正高和副高职称专任教师在首聘期内新增主持自然基金项目（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项目经费超过 60 万及以上的自然基金项目），首聘期后第一年免申请。

(3) 在学院最近一次的教师综合评价中，正高职称专任教师获评 B 及以上、副高职称专任教师或专职科研人员获评 A 及以上、中级职称专任教师须获评 A 及以上且非长聘教轨体系需无在读博士生；在学院最近一次的聘期考核中，获评优秀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副高职称专职科研人员、长聘教轨体系中级职称专任教师、无在读博士生的其他中级职称专任教师。

(4) 上一年度新增主持纵向合同经费超过 150 万及以上项目的专任教师。

(5) 其他学院认定的对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

(二) 可由本人提交申请的类型

未满足上述免考核条件的教师，如在上一年度在研究生培养、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取得代表性成果，可由本人提交申请。

第九条 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指导的各类在校全日制博士生总数不应超过规定上限，具体规定如下：

(一) 院士 13 名，讲席教授 12 名，特聘教授 11 名，长聘正高教师 9 名，其余正高教师 8 名，长聘副教授及海外优青 6 名，副教授 4 名，长聘教轨体系中级教师 2 名，其他中级教师 1 名。

(二) 指导博士生获得校学术之星及以上荣誉或国家级行业协会优秀博士论文奖励的导师，招生名额上限增加 1 名（可累加，其中同一名博士生获得奖励不重复增加上限）；指导博士生参加校级及以上校企专项并实质派出的导师，招生名额上限增加 1 名（不可累加）。

(三) 在校全日制博士生数的计算办法：在正常学习年限内博士生（普博 4 年，直博 5 年），计算为 1 名；超过正常学制的博士生根据延期时间进行相应加权折算，延期 0-0.5 年折算系数为 1.5、0.5-1 年折算系数为 2、1-1.5 年折算系数为 2.5、1.5-2.0 年折算系数为 3。

(四) 在校全日制博士生总数计算不含留学生与定向培养博士生。

第十条 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当年度招收博士生的人数及类型规定如下：

(一) 导师当年度招收博士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3 名，包括全日制博士生（含致远荣誉、国际联培、优博奖励等各种专项计划）、港澳台博士生、非全日制博士生、博士留学生。

(二) 当年度招收国内（包括港澳台）生源全日制博士生至多 2 名，少民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致远荣誉计划、国际联培计划、

优博奖励计划等学校规定的专项计划博士生不计入 2 名的限额，但当年度总数不得超过 3 名。

（三）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及经学院认定的学术活跃型教师，当年度招收基本名额博士生的人数不超过 2 名。

（四）上一年度主持重大重点类纵向科研项目的专任教师，学院拨付学科发展专项名额支持。

（五）正高和副高职称原则上三年内应招收至少 1 名本科直博士生；上一年度招收博士生超过 1 名（含各类专项）的导师，当年度招收的第 1 名博士生原则上应为本科直博士生。

第十一条 导师岗位和招生资格实施动态调整，研究生教务办在每轮导师选聘前统计导师离职、退休、考核不合格、其他原因不在岗等情况，经审核后报校学位办，及时退出岗位。

第三章 导师考核

第十二条 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导师岗位考核核心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导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考评为不合格，考评不合格者，按照学校和学院规定视情况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情节严重者直接取消导师岗位：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或存在《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违反《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情况者。

（3）在学术道德、师生关系等方面存在失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4）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的行为。

（5）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与生活津贴。

(6) 因导师履职不力导致重大教学事故、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

(7) 近三年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或近两学年内学校抽检为“存在问题”，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

(8) 近三年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在上海市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或近一学年内学校抽检为“存在问题”，暂停博士生和硕士生招生资格。

(9) 在教育部或上海市抽检中认定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累积达3篇以上（含3篇），直接取消导师岗位。

(10) 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校或学院规定的应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的超长延期情况。

(11) 指导的研究生近五年暂缓授予学位人数超过二人。

(12) 近五年指导的结业转毕业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进入重点审核名单的人数超过2名（含2名）。

(13) 近三年研究生培养中累计有3次及以上负面清单（参见《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博士生培养过程管理细则》）。

(14) 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对于其他学院和单位挂靠学位点的博士生导师岗位和招生资格的审核，参照我院的申请流程进行。

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对申请审核有争议或有其他特殊情况者，均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具名提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异议申请进行复议后将逐级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院字[2025]6号）同时废止。如遇学校相关政策调整，与本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学校最新发布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研究生教务办负责解释。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6年6月